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 应急罚〔2022〕检-J05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北房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沙市道40号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轶昉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203115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北房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中发现，其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 现场检查方案（津和）应急检查[20（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和平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11月 14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北房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22]检-J11号 2. 现场检查记录（津和）应急现记[2022]检-J12号 3. 责令限期整改

指令书（津和）应急责改[2022]检-J07号 4. 立案审批表（津和）应急立〔2022〕检-J05号 5. 询问通

知书（津和）应急询〔2022〕检-J05号 6. 调查询问笔录 7. 调查询问笔录 8.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意见书（津和）应急法审〔2022〕检-J05号 9. 有关事项审批表（处罚告知）（津和）应急事审〔202

2〕检-J05号 10. 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和）应急告〔2022〕检-J05号 等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11月 14日